02

03

0 4

##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

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6號

聲 請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哲旻

0 5

0 6

0 7

0 8

0 9

1 0

1 3

1 4

1 51 6

17

2 0

2 1

2 2

2 5

2 62 7

2 8

2 9

3 0

3 0

二、本案法律爭議

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與犯罪組織罪,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

指定辯護人 翁國彥律師

薛煒育律師

李艾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取財案件,聲請本院刑事第二庭裁定 提案之法律爭議(本案案號:108 年度台上字第2306號,提案裁 定案號:108 年度台聲字第143 號),本大法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,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,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,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,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,由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,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。

理 由

## 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被告參與由他人所發起、主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,在該集團擔任「車手」,並依集團成員之指示,提領被害人遭集團其他成員詐騙之款項,因而論斷被告所為係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,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,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被告以加重詐欺取財罪。

0 1

02

0 4

05

0 7

08

10

1 11 2

1 3

1 41 5

1 6

1 71 8

1 9

2 0

21

2 2

2 5

2 62 7

2 8

欺取財罪,如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, 應否依較輕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所適用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條第3項規定,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?

## 三、本大法庭之見解

- (一) 法律係理性、客觀、公正且合乎目的性之規定,因此,法律之解釋,除須顧及法律之安定性外,更應考慮解釋之妥當性、現在性、創造性及社會性,始能與社會脈動同步,以符合民眾之期待。而法官闡釋法律時,在文義射程範圍內,如有複數解釋之可能性時,應依論理解釋方法,在法律規定文義範圍內,闡明法律之真意,以期正確妥當之適用。
- (二)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,既列在刑法總則編第七章「數罪併罰」內,且法文稱「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」,則依體系及文義解釋,可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成立實質競合,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,均予評價,始屬適當。此與法規競合管選擇其中最適宜之罪名,為實質上一罪,明顯有別。換言之,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,各罪所規定之刑罰、沒收及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,自應一併適用,否則將導致成立數罪之想像競合與成立一罪之法規競合,二者法律效果無分軒輊之失衡情形,尚非立法者於制定刑法第55條時,所作之價值判斷及所欲實現之目的。
- (三)刑罰評價對象,乃行為本身;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名,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重複評價,刑法第55條前段規 定「從一重處斷」。又刑法第33條及第35條僅就刑罰之主刑 ,定有輕重比較標準,因此上揭「從一重處斷」,僅限於「 主刑」,法院應於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,量處適當刑罰。 至於輕罪罪名所規定之沒收及保安處分,因非屬「主刑」, 故與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無關,自得一併宣告。
- (四)罪刑法定原則,指法律就個別犯罪之成立要件及法律效果, 均應明確規定,俾使人民能事先預知其犯罪行為之處遇。參 與犯罪組織罪和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與刑罰,均分別 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刑法中,定有明文。行為人以一行為

13

14

19

24 25

26 27

28 29

30

31

中

華 民 或

109 年

2

月

13 日

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,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,於 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,因所犯輕罪(參 與犯罪組織罪)之刑罰以外之法律效果,即組織犯罪防制係 例第3條第3項強制工作之規定,並未被重罪所吸收,仍應 一併適用。因此,上開對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,在文義射程 範圍內,依體系及目的性解釋方法所為之闡釋,屬法律解釋 範疇,並非對同條但書所為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,亦與不利 類推禁止之罪刑法定原則或罪刑明確性原則無違。

(五)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,對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或參 與集團性、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犯罪組織者,應於刑後 強制工作之規定,經司法院釋字第528 號解釋尚不違憲;嗣 該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,經二次修正,已排除 原有之「常習性」要件,另將實施詐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或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,納入本條例適用範圍,並對參與犯 罪組織之行為人,於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「參與情節 輕微者,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」。惟同條第3項仍規定「應於 刑之執行前,令入勞動場所,強制工作,其期間為三年」, 而未依個案情節,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反社會的危險性及受 教化矯治的必要性,一律宣付刑前強制工作3年。然則,衡 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,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, 或因遊蕩、懶惰成習而犯罪者,所為之處置,修正後該條例 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,從而,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,依 司法院釋字第471 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 之必要,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,為 目的性限縮,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 , 視其行為之嚴重性、表現之危險性、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 性,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,於有預防矯治 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,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,由法院依 該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,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。

0 1					最高法	完刑事力	大法庭			
0 2					審	判長法官	宫 洪	昌	宏	
0 3						法官	言 陳	世	淙	
0 4						法官	字 郭	毓	洲	
0 5						法官	宫 陳	世	雄	
0 6						法官	字 吳	信	銘	
0 7						法官	字 林	立	華	
0 8						法官	字 吳		燦	
0 9						法官	言 徐	昌	錦	
10						法官	字 林	勤	純	
11						法官	字 梁	宏	哲	
12						法官	字 林	靜	芬	
13	本件.	正本證	明與原	本無異	<del>.</del>					
1 4							書	記	官	
15	中	華	民	國	109	年	2	月	13	日